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第一节 引言 | 7 |
|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7 |
|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 8 |
| 三、 声明 | 11 |
| 第二节 正文 | 13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3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4 |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5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9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9 |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21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4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25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6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27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0 |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 31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2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2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33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33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4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5 |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6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6 |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6 |

| | |
|-------------------------|-----------|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37 |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37 |
| 第三节 签署页 | 38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新芯股份 | 指 |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 新芯有限 | 指 |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
| 新芯香港 | 指 |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长江先进 | 指 | 长江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 三维创新 | 指 | 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 湖北科投 | 指 |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长江存储 | 指 |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长控集团 | 指 | 长江存储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光创芯智 | 指 | 武汉光创芯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光谷半导体 | 指 | 武汉光谷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武汉芯盛 | 指 | 武汉芯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武创星辉 | 指 | 武汉武创星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长投基金 | 指 | 湖北长江直投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交银投资 | 指 |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建信投资 | 指 |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工融基金 | 指 | 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网投 | 指 |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农银投资 | 指 |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华恒二号 | 指 | 厦门辰途华恒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银投资 | 指 |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中鑫高投 | 指 | 中鑫高投光谷同泽（湖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证投资 | 指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长创基金 | 指 | 湖北长江基础创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炬达二号 | 指 | 厦门炬达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盛通顺合 | 指 | 青岛盛通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招赢成长 | 指 | 招赢成长贰拾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国鑫创投 | 指 |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融媒体基金 | 指 |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陕西千帆 | 指 | 陕西千帆企航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辰途华能 | 指 | 厦门辰途华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华恒一号 | 指 | 厦门辰途华恒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武汉连芯 | 指 | 武汉连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武汉能芯 | 指 | 武汉能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武汉传芯 | 指 | 武汉传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武汉感芯 | 指 | 武汉感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武汉存芯 | 指 | 武汉存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武汉算芯 | 指 | 武汉算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武汉智芯 | 指 | 武汉智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员工跟投平台 | 指 | 武汉连芯、武汉能芯、武汉传芯、武汉感芯、武汉存芯、武汉算芯和武汉智芯的合称 |
|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 指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武汉市国资委 | 指 |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湖北省国资委 | 指 |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湖北长晟 | 指 | 湖北长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芯飞科技 | 指 | 武汉芯飞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大基金 | 指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的合称 |
| 国芯基金 | 指 | 湖北国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 指 |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 |
|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
| A股 | 指 |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
| 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主承销商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国泰君安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华源证券 | 指 |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安永 | 指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指 | 安永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70915_B02 号） |
| 《审计报告》 | 指 | 安永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70915_B02 号） |
| 《纳税专项说明》 | 指 | 安永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70915_B05 号） |
| 《公司章程》 | 指 |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
| 《公司法》（2018 修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
| 《编报规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注册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科创板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律师执业细则》 | 指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
| 《执业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 | |
|-------------|---|--|
| 《自查表》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
|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指 |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或事件发生当时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即原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于1993年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本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1998年6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6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由李强律师、陈昱申律师和乔若瑶律师担任，简介如下：

李强律师，本所合伙人，执业记录良好，自 2004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陈昱申律师，本所合伙人，执业记录良好，自 2014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乔若瑶律师，本所律师，执业记录良好，自 2019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5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具体工作过程简述如下：

（一）提交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查验计划

本所律师在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在初步沟通了解发行人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业务、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清单涵盖公司的设立及

历史沿革,公司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和备案,公司的股东,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重大合同,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债权债务和担保,公司的主要财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产品及服务质量,税务,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依据《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律师执业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明确查验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互联网检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的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律师执业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

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研究，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

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法律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部门复核

本所根据《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律师执业细则》的要求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3,000 小时。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律师执业细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律师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

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或进行法律尽职调查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二)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内容

根据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82,633.547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 且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其他方式。

7.发行与上市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股票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发行承销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核准和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新芯有限按照经安永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83194808R）。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程序、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新芯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新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新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3. 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就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3,875.69万元、71,660.26万元、39,375.60万元和1,486.64万元,据此,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9.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华源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列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或技术除外）”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特色工艺晶圆代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

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47,900.6412 万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82,633.547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847,900.6412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82,633.547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0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泰君安、华源证券出具的《关于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核准

发行人系由新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关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24年3月26日签署了《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四)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在社保、工资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特色工艺晶圆代工，重点聚焦于特色存储、数模混合和三维集成等业务领域，可提供基于多种技术节点、不同工艺平台的各类半导体产品晶圆代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1. 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 31 名发起人,分别为长控集团、光创芯智、光谷半导体、武汉芯盛、武创星辉、长投基金、交银投资、建信投资、工融基金、中网投、农银投资、华恒二号、中银投资、中鑫高投、武汉感芯、武汉能芯、中证投资、武汉传芯、长创基金、炬达二号、武汉连芯、武汉存芯、武汉算芯、盛通顺合、招赢成长、国鑫创投、融媒体基金、陕西千帆、辰途华能、武汉智芯、华恒一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31 名,包括 23 个境内有限合伙企业、8 个境内法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新芯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折成发行人股份,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承继了新芯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发行人拥有和使用该等资产和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 发行人现时股东

1. 发行人现时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31 名。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长控集团 | 578,214.4726 | 68.1937% |
| 2 | 光创芯智 | 37,665.9690 | 4.4423% |
| 3 | 光谷半导体 | 37,665.9690 | 4.4423% |
| 4 | 武汉芯盛 | 29,818.8920 | 3.5168% |
| 5 | 武创星辉 | 22,494.9536 | 2.6530% |
| 6 | 长投基金 | 18,832.9844 | 2.2211% |
| 7 | 建信投资 | 10,462.7691 | 1.2340% |
| 8 | 交银投资 | 10,462.7691 | 1.2340% |
| 9 | 中网投 | 10,462.7691 | 1.2340% |
| 10 | 工融基金 | 10,462.7691 | 1.2340% |
| 11 | 农银投资 | 7,847.0768 | 0.9255% |
| 12 | 华恒二号 | 5,231.3846 | 0.6170% |
| 13 | 中银投资 | 5,231.3846 | 0.6170% |
| 14 | 中鑫高投 | 5,231.3846 | 0.6170% |
| 15 | 武汉感芯 | 5,029.2501 | 0.5931% |
| 16 | 武汉能芯 | 4,610.5140 | 0.5438% |
| 17 | 中证投资 | 4,498.9907 | 0.5306% |
| 18 | 武汉传芯 | 4,388.0433 | 0.5175% |
| 19 | 长创基金 | 4,185.1076 | 0.4936% |
| 20 | 炬达二号 | 4,185.1076 | 0.4936% |
| 21 | 武汉连芯 | 3,989.5919 | 0.4705% |
| 22 | 武汉存芯 | 3,808.3311 | 0.4491% |
| 23 | 武汉算芯 | 3,458.1490 | 0.4078% |
| 24 | 盛通顺合 | 3,452.7138 | 0.4072% |
| 25 | 招赢成长 | 3,138.8307 | 0.3702% |
| 26 | 国鑫创投 | 3,138.8307 | 0.3702%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27 | 融媒体基金 | 2,615.6923 | 0.3085% |
| 28 | 陕西千帆 | 2,615.6923 | 0.3085% |
| 29 | 辰途华能 | 1,935.6123 | 0.2283% |
| 30 | 武汉智芯 | 1,456.7901 | 0.1718% |
| 31 | 华恒一号 | 1,307.8461 | 0.1542% |
| 合计 | | 847,900.6412 |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时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3. 发行人现时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项“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现时股东”之“3. 发行人现时股东的关联关系”中所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申报前 12 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新增股东光创芯智、光谷半导体、武汉芯盛、武创星辉、长投基金、交银投资、建信投资、工融基金、中网投、农银投资、华恒二号、中银投资、中鑫高投、武汉感芯、武汉能芯、中证投资、武汉传芯、长创基金、炬达二号、武汉连芯、武汉存芯、武汉算芯、盛通顺合、招赢成长、国鑫创投、融媒体基金、陕西千帆、辰途华能、武汉智芯、华恒一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 员工跟投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跟投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控集团持有发行人5,782,144,72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8.1937%，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合长控集团的股东会、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情况，新芯股份的控股股东长控集团层面无一方可以实际支配长控集团的行为，不存在拥有长控集团控制权的主体，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最近24个月内，发行人穿透后的控股股东均为长控集团，长控集团层面的控制权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始终稳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4. 预期未来该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该等锁定安排有利于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的持续稳定，预期未来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

发行人系由新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前身新芯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后股本未发生变动。

（四）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根据光创芯智、光谷半导体、武汉芯盛、武创星辉、长投基金、交银投资、建信投资、工融基金、中网投、农银投资、华恒二号、中银投资、中鑫高投、中证投资、长创基金、炬达二号、盛通顺合、招赢成长、国鑫创投、融媒体基金、陕西千帆、辰途华能、华恒一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其享有不同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包括优先购买

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反摊薄权、最惠国待遇等。上述各方已签署相关承诺,确认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受理之日起,不再享有除《公司章程》赋予的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特殊股东权利,如有,该等权利也应当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且不因任何原因、条件重新恢复。

(五)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诉讼仲裁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范围一致。

(二)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并且该等资质、许可、备案文件均在有效期限内。

(三)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新芯香港,新芯香港系符合中国香港法律有效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且经主管机关登记在案,不存在需要清算或终止的情形;新芯香港的股东为新芯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00%,其所持有新芯香港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况;新芯香港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以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境外经营投资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特色工艺晶圆代工，重点聚焦于特色存储、数模混合和三维集成等业务领域，可提供基于多种技术节点、不同工艺平台的各类半导体产品晶圆代工。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 月-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2,991.61 万元、333,431.66 万元、379,579.62 万元及 91,226.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93.36%、95.07%、99.51% 及 99.97%。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备案文件，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以《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根据上述关联方的界定标准，经核查确认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担保、资金拆借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

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关联方回避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控集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长控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特色工艺晶圆代工，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控集团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不直接从事具体业务的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控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中国香港全资子公司新芯香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2.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境内参股子公司长江先进和三维创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3.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3 处分支机构。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部分所述,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部分所述,发行人拥有的该等房产所有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3.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部分房屋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部分所述。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注册商标

(1)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境内商标62项。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系自主申请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境外商标12项。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海外商标注册的说明,目前该等商标权状态正常,发行人已向商标注册国家或地区政府部门足额缴纳了相关费用,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商标权,持有、使用该等商标符合商标注册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应付未付商标费的情况,不存在有关许可他人使用登记或备案及权利被限制的情形,该等商标不存在任何纠纷。

2.自有专利

(1)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单独所有的已获得授权的国内专利共848项,其中611项为发明专利、237项为实用新型,发行人与他人共有的已获得授权的国内专利10项,均为发明专利。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71项专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海外专利的说明,目前该等专利状态正常,发行人已向授权专利对应国家或地区政府部门足额缴纳了相关费用,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持有、使用该等专利符合专利注册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应付未付专利费的情况,不存在有关许可他人使用登记或备案及权利被限制的情形,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纠纷。

3.著作权

(1)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1项作品著作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5.被授权使用的主要技术许可及 IP 授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的技术许可及 IP 授权主要包括 IBM、ARM、SST 等厂商提供的逻辑技术等相关许可以及标准单元库、存储器编译器、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等相关 IP 授权。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技术授权方不存在技术和知识产权纠纷，无知识产权风险。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该等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的重大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三) 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838,808.28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7,967,053.91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发生的股本变更或重大资产处置计划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进行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计划，也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实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已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三）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各职能部门构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

3.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和环境纠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手续履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八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二）工商行政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质量技术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备案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12英寸集成电路制造生产线三期项目”已履行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程序，目前正在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中。“特色技术迭代及研发配套项目”不涉及向相关部门申请项目备案和环评相关手续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发行人于2024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1. 发行人经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2. 发行人经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中国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中国香港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

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自查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上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常见问题进行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二十二项“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与公司签署了专职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9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5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徐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李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henshen in black ink.

陈昱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Ruoyao in black ink.

乔若瑶